

中華民國發展史：人類學與民族學百年學術發展

黃樹民

I. 前言

人類學是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一門學科，其內容廣泛，不但包括人類的生物性、社會性與文化創造能力的發展，同時也涵蓋世界各地的不同族群與其文化，以及和人類血緣相近的靈長類。在當代社會科學基本學門中，人類學（包含民族學）與心理學、社會學頗為相似，其歷史不長，只有一百多年。但此三學門的發展，對現代人建立其自我理解，卻有無可比擬的重要性。由於這些學門的發展，今天我們才能對一些與人類切身相關的存在問題（*existential problems*），勾勒出較明確的全貌和認識，如人類的起源、人與非人類生物（尤其是其他靈長類）之間的關係、影響人類行為的生物與文化因素、生活方式與行為之間的關係、人類聚居的組合型態、人類社會與文化的變遷等。同時也由於這些學門對建構當代人的生活所具關鍵性的重要地位，它們也成為歐美許多大學教育中的基礎核心課程（*gate-keeping courses* 或 *capstone courses*）。

回顧過去一百年來人類學與民族學在中華民國的發展，可大略分為三個階段：第一階段的三十八年可稱之為「萌芽期」（1911-1949）。此期中國學術界開始接受歐、美、日本人類學與民族學的概念、研究議題、與研究方法，將之移植到中國境內，做為分析、解釋相關現象的框架，並做出一些修正。第二個階段的三十八年可說是「復原期」（1949-1987），這個時期的特色是 1949 年多位大陸人類學及民族學者，隨國民政府遷移來台後，開始推動本地人類學、民族學的教學及研究工作。完整的大學本科教育，包括碩、博士學位的授予，亦於此時期內漸趨完善。第三階段的二十四年可稱之為「多元發展期」（1987-至今）。隨著台灣當局在政治上的解嚴，學術界對社會參與的熱忱大幅提升。反映在人類學及民族學上變化，則是帶入新研究的動力，將對當代原住民與弱勢團體的關注，轉為新的研究議題，發展出更為多彩多姿的學術成果。

在正式進入本文主題之前，須簡單說明何以本文將人類學與民族學並列，視兩者為孿生的兄弟學門。其主要原因是，19 世紀時歐美各地的學術發展軌跡並不完全相同。不但相關學術名詞定義不同，也採用不同的學科分類。簡單地說，早年歐陸學界大多將人類學（*anthropology*）定位為研究人類生理及生物特質的專業，包括比較人體解剖學（*comparative anatomy*）、靈長類學（*primatology*）、人體測量（*anthropometry*）、種族演化與分類學（*racial evolution and taxonomy*）等，而將研究當代不同民族與文化的學科稱為民族學（*ethnology*）。除此之外，歐陸學界也大都將歷史考古學（*historical archaeology*）或史前考古學（*prehistorical archaeology*）安置在歷史學系或藝術史的學門中，而語言學則安插在文字學或歷史語言學中。這種學科分類法，在 19 世紀時已普遍見於歐陸各國。

不過，19 世紀末美國人類學在鮑亞士（*Franz Boas*，1858-1942）的大力鼓吹下，另

闢蹊徑發展出「全觀式人類學」(holistic anthropology)，其下包括四個分支：生物人類學(亦稱體質人類學，即前述歐陸學界定義的人類學)、考古學(史前考古為主，晚近又加入民族考古學 ethno-archaeology)、語言人類學(以結構語言學為主，不包括歷史語言學)、以及文化人類學(或稱社會-文化人類學)。歐陸的民族學大約相當於美國的文化人類學。這個新的學科定性與四分支法，隨著美國在 20 世紀 50 年代躍登世界霸權舞台後，也逐漸被歐陸學界所採用，取代原有的學門分類。時至今日，歐洲學界已大抵不使用民族學一詞(除俄羅斯及前蘇聯加盟國外)，也鮮有學院機構授予民族學的博士學位。不過，由於早年中國人類學發展曾受歐陸民族學影響至深，除了在早期學術發展過程中造成流派之分外，對近代學門之間的發展都有直接、間接的影響。至今台灣仍有少數學者從事傳統定義下的民族學研究。而創立之際以「民族學」為名的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雖在實質上已轉型為人類學研究為主，但仍保留原名。此外，由於「考古學」在《中華民國百年學術發展》文集中已另有臧振華教授專文論述，本文中便略而不贅。